



陕西顺德

# 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 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56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2026-AK-056

项目名称：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7)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15-8166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话：0915-332297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07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中医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 2.1.2 资质要求：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5.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招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商务响应承诺函

八、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订成册。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是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设备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设备的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9.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9.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

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9.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且与文字版一致。

13.2 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

格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记“递交至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9月28日09:0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投标人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

18.3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3 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

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主体资格证明     |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信用记录       |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7  | 特定组织       |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                                             |

|   |             |                                                       |
|---|-------------|-------------------------------------------------------|
|   |             | 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2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br>(1) 响应文件封面<br>(2) 投标函<br>(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2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br>(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br>(5) 大型企业制造产品及中小微企业制造产品占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实质性条款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        |                                                             |
|---|--------|-------------------------------------------------------------|
| 6 | 款响应    |                                                             |
| 7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审因素   | 分项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商务评审   | 5 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对付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计 5 分，部分响应且说明计 1-4 分，未详细响应不计分。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 学科建设方案 | 6 分  | 对于学科建设，科室管理、运营推广给出计划和方案，①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科学、合理、可操作、可实现，内容逻辑清晰完整，计 5-6 分；②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计 2-4 分；③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设备质量无法保障的，计 0-1 分； |
| 技术响应评审 | 36 分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最新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36 分。技术参                                                                                                 |

|          |     |                                                                                                                                                                                                                                                                                                                             |
|----------|-----|-----------------------------------------------------------------------------------------------------------------------------------------------------------------------------------------------------------------------------------------------------------------------------------------------------------------------------|
|          |     | 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说明资料、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4分  | <p>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置计划）、项目实施（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文档管理等方面，</p> <p>每项总分为 1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组织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交付，计 1 分；</p> <p>（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0.5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措施，计 0 分；</p> |
| 产品质量保证   | 5 分 | <p>①供应商具有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销售合同、厂家授权书等）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明确的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且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2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偏离，不满足项目要求，计 1 分；没有质量保证措施或承诺计 0 分。</p>                                                                                                                                                      |
| 服务保障     | 5 分 | <p>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含：</p> <p>①具备完善的人员配置；②技术服务及措施；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④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包括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⑤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p>共五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1 分；</p> <p>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1 分；</p>                                                         |

|      |     |                                                                                                                                                                                                                                                                                                           |
|------|-----|-----------------------------------------------------------------------------------------------------------------------------------------------------------------------------------------------------------------------------------------------------------------------------------------------------------|
|      |     | <p>(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0.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措施及承诺，计 0 分；</p>                                                                                                                                                                                                         |
| 培训方案 | 5 分 | <p>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p> <p>(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计 5 分；</p> <p>(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 1 分；</p> <p>(4) 缺项则计 0 分；</p> |
| 业绩   | 4   | <p>提供近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所投核心产品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满分 4 分。</p>                                                                                                                                                                                                                      |

23.4 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3.7.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六、授予合同**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7. 其他

27.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 27.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8.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9.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8.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8.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谭工，联系方式：0915-3322979，地址：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编 号：

甲方（采购方）：汉滨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       |    |    |    |       |       |    |
| 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 （2）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全新产品，质

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质量保证期见“具体参数中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5) 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订单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 \_\_\_\_ 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 \_\_\_\_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2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产品、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3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

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3.1 所有系统产品、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2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系统产品、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3.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3.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5.4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5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产品。

7.4 如因产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

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2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产品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3. 产品配置清单
4.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购销廉洁协议书
8.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元），招标报价大于本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名称(品目)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 /  | 台  | 1  |
| 血液细菌增菌培养仪  | /  | 台  | 1  |
| 电动起立康复医疗床  | /  | 张  | 1  |
| 冲击波治疗仪     | /  | 台  | 1  |
| 手功能综合训练康复桌 | /  | 套  | 1  |
| 70 度鼻内镜    | /  | 把  | 1  |
| 70 度喉镜     | /  | 把  | 1  |
| 0 度耳内镜     | /  | 把  | 1  |
| 电针机        | /  | 台  | 20 |
| 特定电磁波普治疗器  | /  | 台  | 20 |
| 医用检查床      | /  | 张  | 6  |
| 医用床头柜      | /  | 台  | 10 |
| 空气消毒机      | /  | 台  | 1  |
| 治疗推车       | /  | 台  | 2  |
| 绑式沙袋       | /  | 套  | 1  |
| 康复训练平衡杠    | /  | 套  | 1  |
| 合计         |    |    | 69 |

## 具体参数要求：

### （一）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 1、用途：与微生物鉴定药敏体外诊断试剂配合使用，用于对临床分离的致病微生物(细菌、真菌)进行鉴定和药敏分析；
- 2、根据颜色和浊度采用比色和比浊法，自动判定微生物鉴定药敏体外诊断试剂板反应孔的阴性、阳性结果，自动进行细菌种类鉴别和抗菌药物 MIC 半定量分析，并生成和打印检验报告单；
- 3、微生物菌库：可进行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和真菌鉴定，数据库容量 $\geq 500$ 种，满足临床检测及科研需求；
- 4、检测通量：一次可以容纳 $\geq 60$ 个检测卡；
- 5、软件功能：直观、易用的全中文模块化界面，可同时显示：病人资料、检测的鉴定板反应、阴阳性状态。具有明显颜色区分，可直观分辨检测中无菌、有菌等状态。具备导览和过滤功能，可根据不同的条件方便查询鉴定药敏结果；
- 6、药敏功能：根据相关指导性文件分析 MIC，能够报告 MIC 值和 S、I、R 敏感度；
- 7、统计分析功能：软件可进行日常工作涉及的统计分析，多重耐药统计分析 MDR、XDR、PDR。支持 $\geq 200$ 项自定义组合统计项；
- 8、鉴定药敏板卡：单个测试板具有 $\geq 120$ 试剂孔；
- 9、检测报告：用户可选择出具无菌报告或有菌报告，出具有菌报告时，软件支持自动对试剂板进行检测并生成相应的判读结果或手工录入细菌检测结果；
- 10、能够参加各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活动，按时完成室间质评样本检测，室间质评结果合格，保障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 （二）血液细菌增菌培养仪

- 1、检测原理：利用传感器检测技术，对培养瓶进行连续、非侵入式检测，当培养瓶内有微生物生长，通过计算机分析处理后，判断阴性或阳性结果；
- 2、检测容量：标本位 120 个；
- 3、内置条码枪；
- 4、每个孔位配独立检测器，可定制化设置独立培养周期；
- 5、多重智能算法，针对微生物不同生长周期特点均有报阳判定模式，实现更快

速度报阳；

- 6、超长延迟上机，48 小时延迟上机结果不受影响；
- 7、培养瓶内添加多种生长因子，提升苛养菌检出能力；
- 8、瓶底高灵敏感受器，增强弱产气菌检出率；
- 9、开门即可操作，培养瓶盲置盲取，无需软件端操作；
- 10、报警功能：提供温度失控、系统故障等报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 11、培养瓶种类：配套培养瓶包括需氧瓶、儿童瓶和厌氧瓶、L 型培养瓶；
- 12、血培养瓶覆盖成份 $\geq 10$  种，如：蛋白胨、酵母粉、脑心浸出粉、维生素 B6、离子吸附树脂、X 因子、荧光指示剂等；
- 13、配置要求：全自动血培养仪与电脑主机单独连接，方便科室统计数据；
- 14、需配备工作站；

### **（三）电动起立康复医疗床**

- 1、要求电动调节：采用电动调节系统，患者或治疗师可通过手控器轻松调节床体角度，操作便捷且省力；
- 2、渐进式训练：通过逐步增加站立角度，帮助患者适应直立状态；
- 3、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800 \times 600 \times 800\text{mm}$ （ $\pm 50\text{mm}$ ）；
- 4、床垫采用高密度海绵质，提供良好的支撑性和舒适性，减少患者因长时间训练而产生的不适感；
- 5、可拆卸装置：部分部件（如绑带、辅助升降台）支持拆卸，便于清洁和维护；
- 6、人体工学设计：辅助升降台调节位置可根据患者身高进行调节，确保患者在使用过程中保持自然舒适的姿势；
- 7、多重安全保护装置
  - 7.1 多重安全保护装置：配备紧急停止按钮、点动控制操控系统，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设备能够快速响应并停止运行；
  - 7.2 防跌倒装置：配置有三条安全绑带和辅助升降台，防止患者在站立过程中因失去平衡而跌倒；
- 8、适用人群：适用于中风后遗症患者、脊髓损伤患者、骨科术后康复患者（如

髌关节置换、膝关节置换术后）、脑瘫患儿以及老年群体等；

9、床体站立角度调节功能，通过手控器对床体进行站立角度控制，站立角度范围  $0^{\circ} \sim 85^{\circ}$  内连续可调，允差  $\pm 5^{\circ}$ ；

10、床体的安全工作载荷  $\geq 150\text{kg}$ ；

11、训练器具有活动脚轮和固定脚装置，活动脚轮可同时着地并具有锁止装置；使用固定脚后，活动脚轮升起，固定脚着地，在地面上放置稳定；

#### （四）冲击波治疗仪

1、适用于骨关节周围软组织病变引起疼痛的辅助治疗；

2、触摸屏，屏幕尺寸  $\geq 8$  英寸；

3、内置治疗处方  $\geq 70$  个；

4、治疗输出压力范围  $0 \sim 500\text{kPa}$  可调；

5、最大能量密度  $\geq 3\text{mJ}/\text{mm}^2$ ；

6、手柄具备触发按钮，治疗中可控制手柄暂停与输出；

7、治疗次数设置可选  $10 \sim 9900$  次；

8、最大治疗频率： $\geq 15\text{Hz}$ ；

9、冲击波脉宽： $\geq 150\mu\text{s}$ ；

10、冲击手枪，配备  $\geq 6$  种冲击治疗头，适用不同治疗部位；

#### （五）手功能综合训练康复桌

1、规格：（长\*宽\*高） $1900 \times 1165 \times 950\text{mm}$ （ $\pm 50\text{mm}$ ）；

2、左右操作面板： $500 \times 400\text{mm}$ （ $\pm 50\text{mm}$ ）；

3、后操作面板： $1000 \times 400\text{mm}$ （ $\pm 50\text{mm}$ ）；

4、操作面板调节范围： $0 \sim 350\text{mm}$ ；

5、用途：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6、组件含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等；

#### （六）70度鼻内镜

1、直径  $\Phi 4$ ，长度： $175\text{mm}$

- 2、视场角：105°
- 3、视向角：70°
- 4、有效景深范围：1mm~150mm
- 5、蓝宝石镜片，防刮通透，防雾，防球变，图像还原逼真无变形。
- 6、采用不锈钢材料，无镀层，防腐性能好，全密封，可浸泡，气熏，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 7、配备鼻窦镜专用消毒盒。

#### **(七) 70 度喉镜**

- 1、直径Φ8，长度：186mm。
- 2、视场角：45°。
- 3、视向角：70°
- 4、有效景深范围：1mm~70mm。
- 5、蓝宝石镜片，防刮通透，防雾，防球变，图像还原逼真无变形。
- 采用不锈钢材料，无镀层，防腐性能好，全密封，可浸泡，气熏，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 6、配备鼻窦镜专用消毒盒。

#### **(八) 0 度耳内镜**

- 1、直径 Φ2.7，长度：110mm。
- 2、超广角，视场角：60°
- 3、视向角：0°
- 4、有效景深范围：5mm~50mm。
- 5、蓝宝石镜片，防刮通透，防雾，防球变，图像还原逼真无变形。
- 6、采用不锈钢材料，无镀层，防腐性能好，全密封，可浸泡，气熏，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 **(九) 电针机**

- 1、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 2、输出脉冲路数：不少于六路输出；
- 3、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15%；

4、工作模式：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 （十）特定电磁波普治疗器

1、单头落地式(时温双控)

2、治疗板直径 $\geq 124\text{mm}$

3、波谱范围\*:  $2-25\mu\text{m} \pm 10\%$

4、电热强度范围:  $28-35\text{mw/cm}^2 \pm 10\%$

5、辐射板面加热温度: 高档  $395^\circ\text{C} \pm 10\%$ , 低档  $300^\circ\text{C} \pm 10\%$

6、支臂可伸缩、调节仰角  $90-180^\circ$ (度)

#### （十一）医用检查床

1、外形尺寸

1.1 外形：扶手六腿；

1.2 尺寸：（长\*宽\*高）  $1900*700*650\text{mm}$ （ $\pm 50\text{mm}$ ）；

2、材质：碳钢并带脚套；

3、床垫：6cm 高密度回弹海绵床垫；

4、颜色：蓝色；

#### （十二）医用床头柜

1、材质：ABS。

2、尺寸：（长\*宽\*高）  $470\text{mm} \times 480\text{mm} \times 750\text{mm}$ （ $\pm 50\text{mm}$ ）；

3、颜色：蓝色；

#### （十三）空气消毒机

1、一键式消毒，遥控、手动均可，初、中效空气过滤、风速可调，具备外灯管故障自动检测报警功能，并自动启动备用紫外灯管保证消毒效果；具备紫外线强度自动检测功能；具备电机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具备清洗保养自动提醒功能；可人机共室；

2、消毒空间满足  $100(\text{m}^3)$ ；

3、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 $\mu\text{W/cm}^2$ ） $\geq 10000$ ；

4、循环消毒风量（ $\text{m}^3/\text{h}$ ） $\geq 800$ ；

5、机外紫外线泄漏强度（ $\mu\text{W/cm}^2$ ） $\leq 1$ ；

- 6、消毒时空气中的臭氧含量( $\text{mg}/\text{m}^3$ ) $\leq 0.16$ ;
- 7、消毒后空气中的平均细菌总数( $\text{cfu}/\text{m}^3$ ) $\leq 200$ ;
- 8、安装方式: 移动式;

#### (十四) 治疗推车

- 1、外形: 双层;
- 2、材质: 不锈钢;
- 3、尺寸:(长\*宽\*高):  $7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850\text{mm}$  ( $\pm 50\text{mm}$ );

#### (十五) 绑式沙袋

- 1、产品尺寸:  $70 \times 35 \times 80\text{cm}$  ( $\pm 50\text{mm}$ );
- 2、沙袋重量(kg)及个数: 1kg (2个) 1.5kg (2个)、2kg (2个)、2.5kg (2个)、3kg (2个)、5kg (2个) 共 12个;

#### (十六) 康复训练平衡杠

- 1、规格尺寸(长\*宽\*高):  $35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 $\pm 50\text{mm}$ ), 两立柱内宽:  $550\text{mm}$  ( $\pm 50\text{mm}$ );
- 2、结构组成: 内立柱组件、气弹簧组件、立柱主架组件、单杠扶手环杠扶手组件(动型)、底座组件、防滑胶带;
- 3、材质: 不锈钢、碳钢、尼龙;
- 4、扶手高度可调:  $650-1000\text{mm}$  ( $\pm 50\text{mm}$ );
- 5、滑动型环杠扶手左右各 5 档可调:  $0-100\text{mm}$ ;
- 6、扶手承重 $\geq 150\text{kg}$ , 底座承重  $200\text{kg}$ , 单根杠体中心承重 $\geq 100\text{kg}$ ;
- 7、用于患者进行站立训练、步行训练、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以及配合相关器械的辅助训练;

**注:** 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设计方案图纸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

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  
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此项目实施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内所列所有设备及材料均包括辅材、安  
装及维护实施费用，非采购人同意额外增加的设备、材料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和血液细菌增菌培养仪。**

7、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  
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基本格  
式，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  
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56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目录

- 一、招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响应承诺函
- 八、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招标保证金和拒绝招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SD2026-AK-056

| 报价内容<br>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br>(元) | 交货期<br>(日历日) | 质保期<br>(年) |
|---------------------------------------------|-------------|--------------|------------|
| 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br>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br>疗设备采购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span>¥：</span> <span>元</span> |             |              |            |

备注：

1、以上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费、运输、装卸、包装、验收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p>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p> <p>（公章）：_____</p> <p>年 月 日</p> |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                                                       |                     |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年 月 日</p> |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企<br>业<br>法<br>定<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br>身<br>份<br>证<br>复<br>印<br>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截图）

##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1、分项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装修施工费、货物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illegible][illegible]

投标人：  
职 务：  
日 期：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

五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技术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

## 七、商务响应承诺函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撰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 序号 | 委托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约日期 | 投资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 （厂名）<sup>2</sup>，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sup>4</sup>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sup>5</sup>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